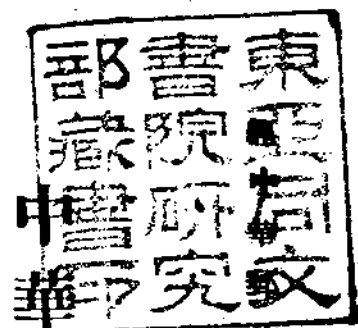


✓



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貳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九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〇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會銓四(亨)字第三〇八號呈一件：爲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蔣雁行積勞病故，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三千三百三十元，不再支給年撫金，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照給，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轉報本會駐廣州綏靖主任，副主任，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報本會清鄉地區之社會運動指導事項，經飭由政治工作團負責辦理，檢送修正清鄉委員會政治工作團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二號

第三百零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二〇一九號呈一件：為據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呈報江陰無錫兩縣特別區公署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三號

第三百零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會字第三一一號呈一件：為畢澤宇等率部來歸，改編為暫編陸軍第三十一師，並以文大可為該師師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主

席

汪兆銘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文華與吳長明等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槽福堂等與悅豐米棧等因確認買賣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槽福堂等與悅豐米棧等因確認買賣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原批示廢棄 本件准許第三審上訴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朱寶福因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浙江陳少卿因侵占等罪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少卿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偽造署押沒收

一、江蘇張文林因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吉長春因使用海洛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馮書林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和尚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和尚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     |       | 本埠                 | 外埠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半分                 | 一分 |
| 定半年 | 七元二角  | 本埠三角六分<br>外埠七角二分   |    |
| 定一年 | 十四元四角 | 本埠七角二分<br>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期刊 二十四元 |
| 半頁 | 每期刊 十二元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